

#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扶办〔2017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驻镇工作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驻镇工作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



# 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 驻镇工作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

设立新丰县驻镇扶贫工作组，实时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的需要，也是联系群众，增进干群关系的必然要求。依据我县实际，制定《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驻镇工作组职责和工作要求》。

## 一、驻镇工作组职责

驻镇工作组要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在各镇党委、政府和单位的组织领导下，与镇（街）精准扶贫办共同抓好各项帮扶工作的调研摸底、制订方案、组织实施、工程监管、绩效评估等工作，抓好帮扶工作的推进和落实。

（一）组长单位职责 1.负责该镇（街）精准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；2.每月月底负责召集镇（街）辖区帮扶单位驻村干部及分管领导，共同研究解决扶贫工作中的问题、困难；3.省、东莞市、韶关市帮扶单位领导到县、镇（街）、村调研的，原则上由县挂镇工作组组长接洽，由镇（街）负责通知工作组组长；4.工作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副组长单位职责 1.牵头召集镇（街）辖区帮扶单位服从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统一部署，开展精准扶贫工作；2.协调解决帮扶单位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3.与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一起向挂扶镇的县领导

汇报精准扶贫工作情况；4.副组长单位协助组长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管理。驻镇工作组成员，原则上为三年，没有特殊情况，不得随意替换，确因身体等其它特殊情况，不适宜担任驻镇工作组的，须经所在的镇党委核实研究，征得其派出单位同意并提出替换人选，并上报县委组织部和县扶贫办审批。驻镇工作组成员要严格遵守驻镇考勤和请假制度，驻镇工作组成员驻镇时间每月不少于20天，因公因私需离开所驻村的必须书面请假。请假3天以下的，须经镇党委书记同意。请假3天以上的，属于病假类，或者因公外出（如招商引资、学习等）涉及工作类的，须报镇党委批准，县组织部、县扶贫办备案；属于休假、年假类的，镇党委报县组织部、县扶贫办批准。

（二）严守纪律。驻镇工作组成员要自觉遵守各项廉洁纪律，做到“四个不准”，即：不准收受驻点群众的任何财物，不准接受基层单位的宴请，不准在驻点镇村报销应由个人或者帮扶单位支付的任何费用，不准挪用帮扶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保障。驻镇工作组队员在驻镇期间，原单位的有关待遇保持不变，驻镇发生的食宿、交通、差旅补贴等费用，由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报销。各挂扶单位至少每季度一次到镇看望、慰问本单位派出的驻镇工作组队员，关心驻镇工作组队员

的身体健康，定期安排体检，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保险，积极帮助驻镇工作组队员及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，确保驻镇工作组队员扎根农村，安心工作。

（四）落实激励。驻镇期满后，表现优秀的要优先提拔使用。对驻镇工作纪律涣散、推动不力、成效不明显的个人，要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，限期整改；对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个人，要依党纪政纪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。